

证券代码：600361

证券简称：创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.71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 10,000 万元（含）~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和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二、 《中信银行贷款承诺函》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1.80 亿元；
- 2、该笔贷款的有效批准机构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；
- 3、贷款期限：3 年；
- 4、贷款用途：仅限于回购创新新材（证券代码：600361.SH）A 股股票。

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

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